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全3册

(英) 柯南道尔 (Conan Doyle, A.) 著

林梦缘 等 译

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版权信息

书名：福尔摩斯探案全集：全3册

作者：【英】柯南道尔

译者：林梦缘 等

出版社：新星出版社

出版日期：2012-04-01

ISBN：9787513306461

目录

CONTENTS

[作者简介](#)

[阿瑟·柯南·道尔作品年表](#)

[福尔摩斯探案全集：上](#)

[福尔摩斯探案全集：中](#)

[福尔摩斯探案全集：下](#)

作者简介



阿瑟·柯南·道尔爵士

Sir Arthur Conan Doyle (1859-1930)

阿瑟·柯南·道尔爵士，英国小说家。

一八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，柯南·道尔出生于英国爱丁堡。一八八五年，获得医学博士学位。在一八八七年的《比顿圣诞年刊》上，柯南·道尔发表了第一篇福尔摩斯故事《血字的研究》，史上最伟大的侦探由此走向世界。柯南·道尔一生共创作了六十个福尔摩斯故事，包括五十六个短篇和四部长篇。他的作品影响了后世所有的侦探小说作家，改变了侦探小说的历史，为侦探文学，乃至世界文学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一九〇二年，柯南·道尔被封为爵士。一九三〇年七月七日，柯南·道尔在家中逝世，享年七十一岁。他因塑造了大侦探歇洛克·福尔摩斯，毫无争议地成为了侦探文学历史上最伟大的作家。

阿瑟·柯南·道尔作品年表

福尔摩斯探案系列

1887 《血字的研究》 A Study in Scarlet

1890 《四签名》 The Sign of Four

1892 《冒险史》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

1894 《回忆录》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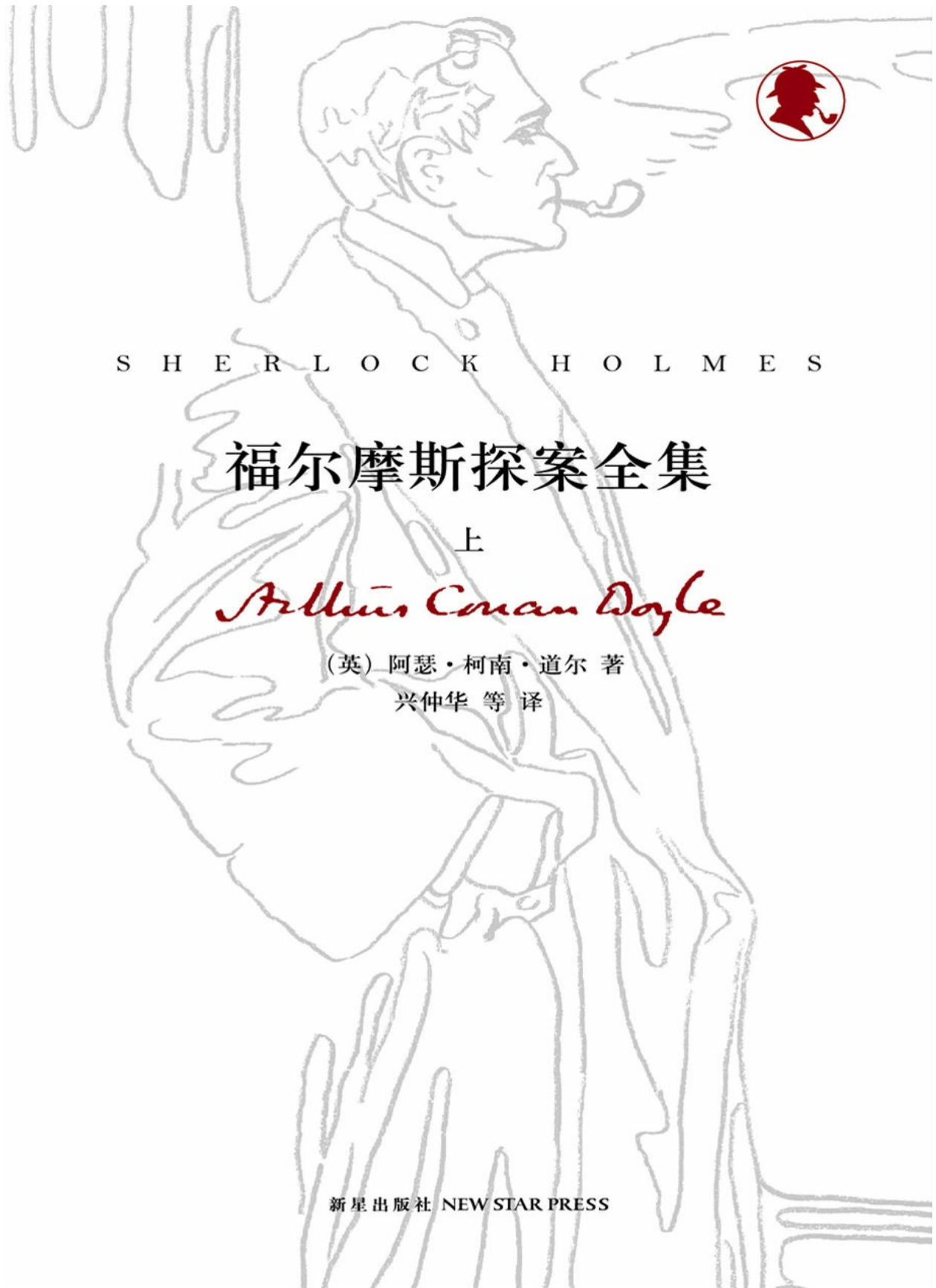
1902 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

1905 《归来记》 The Return of Sherlock Holmes

1915 《恐怖谷》 The Valley of Fear

1917 《最后致意》 His Last Bow

1927 《新探案》 The Case-Book of Sherlock Holmes



S H E R L O C K H O L M E S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上

Arthur Conan Doyle

(英)阿瑟·柯南·道尔 著

兴仲华 等 译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目录

CONTENTS

[血字的研究](#)

[四签名](#)

[冒险史](#)

血字的研究

第一部 摘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·H. 华生回忆录

一 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一八七八年，我从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之后，又到内特黎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。我在那里读完了课程，立刻就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燧发枪团充当军医助理，这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。在我赶上部队之前，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。我在孟买上岸的时候，听说自己所属的部队已经穿过了山隘，向前挺进，深入敌境。尽管如此，我还是跟着一群处境相同的军官追赶部队，平安地到达了坎大哈。我在那里找到了我的团，并立刻开始履行自己的新职责。

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，但带给我的却只有不幸和灾难。被转调到伯克郡团之后，我就和这个团一起参加了迈旺德那场惨烈的激战。在那次战役中，我的肩部中了一颗捷则尔子弹，肩骨被打碎了，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。如果不是忠勇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抓起来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，安全地带回了营地，我就要落到那些残忍的穆斯林勇士手中了。

伤口使人精疲力竭，再加上长期的辗转劳顿，让我更加虚弱不堪，于是就和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白沙瓦的后方医院。在那里，我的健康状况大为好转，可是当我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，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，很快又病倒了，染上了印度属地的那种倒霉瘟疫——伤寒。有好几个月，我都昏迷不醒，奄奄一息。最后，我终于恢复了神志，慢慢痊愈，但是病后的身体十分虚弱，因此医生会诊后决定立刻将我送回英国，一天也不许耽搁。于是，我被运兵船“奥伦蒂兹号”遣

送回国。一个月后，我在朴茨茅斯的码头登岸了。那时，我的健康已经糟糕透顶，几乎到了难以恢复的地步。幸运的是，好心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，让我调养身体。

我在英国无亲无友，所以就像空气一样自由——或者说像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逍遥自在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很自然地被吸引到了伦敦这个大污水池里，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都汇集在这儿。我在斯特兰德大街上的一家旅店住了些日子，过着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的生活，而且钱一到手就花光了，大大超过了自己所能负担的限度，因此我的经济情况变得非常窘迫。我不久就看出来，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到乡下，否则就要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。我选择了后一种办法，决心离开这家旅店，另找一个花费不高的住处。

就在决定这样做的当天，我站在标准酒吧门前的时候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。回头一看，原来是小斯坦弗，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。在这人海茫茫的伦敦城中，居然能够碰到一个熟人，对一个孤独的人来说，是相当愉快的。斯坦弗和我并不是特别要好的朋友，但现在我却热情地和他打起招呼来。他见到我似乎也很高兴。我在狂喜之余，立刻邀他去荷尔本餐厅吃午饭，于是我们就一起乘马车前往。

当我们的车子辘辘地穿过伦敦热闹街道时，他惊奇地问：“华生，你最近在干些什么？看你面黄肌瘦，只剩下一把骨头了。”

我把自己的危险经历简单叙述了一下，话还没有讲完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。

他听完我的不幸遭遇之后，怜悯地说：“可怜的家伙！你现在有什么打算呢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我想找个住处，租间价钱不高而又比较舒适的房子，不知道这个问题能不能解决。”

我的伙伴说：“真是怪事，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种话的人了。”

我问道：“第一个是谁？”

“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。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，因为他

找到了几间好房子，但是租金很贵，他一个人住不起，又找不到人同他合租。”

我说：“好啊，如果他真的要找个人合住的话，我倒像是他要找的人。我觉得有个伴儿比独自一个人要好得多。”

小斯坦弗的眼神掠过酒杯，惊奇地望着我：“你还不知道歇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否则你也许就不会愿意和他做一个长年相处的伙伴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，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？”

“哦，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。他只是思想上有些古怪而已——总是孜孜不倦地做一些科学研究。据我所知，他其实是个很正派的人。”

我说：“也许他是一个学医的吧？”

“不是，我完全搞不清他在研究些什么。我相信他精于解剖学，也是个一流的药剂师。但是，据我了解，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。他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，不成系统，而且都很离奇；他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足以令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我问道：“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研究些什么吗？”

“没有，他是不会轻易说出心里话的——虽然在他高兴的时候，也会滔滔不绝。”

我说：“我愿意意见见他。如果要同别人合住，我倒宁愿和一个好学而又安静的人住在一起。我现在身体还不太健康，受不了吵闹和刺激。我在阿富汗已经尝够了那种滋味，这辈子也不想再受了。我怎么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？”

我的同伴回答说：“他现在一定是在化验室里。他要么几个星期不去，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。如果你愿意的话，咱们吃完饭就一起坐车去。”

“当然愿意！”我说。接着我们又转到了别的话题上。

